

法院公告

(2017)浙0784民初5414号
王云鸥、邵有成：本院受理原告范德志与被告王云鸥、邵有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4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030号

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胡全宇、施东红、王先友、胡福强、王丽如、胡可峰、胡笑飞、胡香斋、王可元、浙江震源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2月9日08时40分，合议庭组成员为朱蓓蕾、夏官庭、朱仙娥，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394号

陈欲刚：本院受理原告朱惠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25日8: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759号

何小英、张凯樱：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军诉被告何小英、张凯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75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053号

楼真强：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的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847号

王王民：本院受理的原告童潇翔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3892号
徐勤治：本院受理的原告项殿峰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33号

潘军伟：本院受理原告冯向寨诉被告潘军伟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9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028号

张水平、王云超：本院受理原告陈隆中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31号

叶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向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83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725号

周伟军、周春珍：本院受理原告林霞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6725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1日上午0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0214号

张光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721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1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68号

石笑天、汪家子、董新伙：本院受理原告叶爱玉诉被告石笑天、汪家子、董新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802民初4822号
周小明、徐卫珠、周冬梅：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春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4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周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刘春霞借款本金80000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20000元，合计100000元。二、被告徐卫珠、周冬梅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周小明、徐卫珠、周冬梅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4655号

毛海波：本院受理的原告万云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46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毛海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万云峰借款61700元。案件受理费134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93元，由被告毛海波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4833号

叶雪明、杜世松：本院受理的原告程饶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4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叶雪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程饶东借款本金60000元。二、被告杜世松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杜世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叶雪明追偿。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叶雪明、杜世松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4827号

毛小莲：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卫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48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毛小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卫峰货款28683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7年10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60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253元，由被告毛小莲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4827号

浙江智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方献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2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智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方献忠报酬34140元。案件受理费65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04元，由被告浙江智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523民初2661号之二
余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被告余莉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状内容如下：一、撤销(2017)浙0523民初2661号民事判决书。二、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2月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7736号

应文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2月1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4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陈飞峰、陈章元、任更生。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8853号

徐杨富、王仙女、邱辉军：本院受理原告黄仙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8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徐杨富、王仙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黄仙灵借款本金人民币3892500元及前期利息11503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3892500元及前期利息11503元，自2016年3月3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代理费20000元；被告邱辉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45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人民币4645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张志方(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大岙村1组39号)、郑醉雅(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大岙村1组39号)：本院受理原告余宽新诉被告张志方、郑醉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121民初482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8年1月18日15时3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胡智勇(户籍地浙江省永嘉县岩头镇下宅村)：本院受理原告厉超群诉被告胡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121民初482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8年1月18日14时0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法院公告

(2017)浙0503民初3544号

周小华、徐珍妹：本院受理原告曹卫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2月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8852号

徐杨富、王仙女、邱辉军：本院受理原告何海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8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徐杨富、王仙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何海军借款本金人民币3892500元及前期利息11503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3892500元及前期利息11503元，自2016年3月3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代理费20000元；被告邱辉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45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人民币4645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张志方(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大岙村1组39号)、郑醉雅(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大岙村1组39号)：本院受理原告余宽新诉被告张志方、郑醉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121民初482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8年1月18日15时3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胡智勇(户籍地浙江省永嘉县岩头镇下宅村)：本院受理原告厉超群诉被告胡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121民初482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8年1月18日14时0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法院公告

(2017)浙0503民初3544号

周小华、徐珍妹：本院受理原告曹卫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2月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8852号

徐杨富、王仙女、邱辉军：本院受理原告何海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8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徐杨富、王仙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何海军借款本金人民币3892500元及前期利息11503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3892500元及前期利息11503元，自2016年3月3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代理费20000元；被告邱辉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45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人民币4645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张志方(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大岙村1组39号)、郑醉雅(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大岙村1组39号)：本院受理原告余宽新诉被告张志方、郑醉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121民初482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8年1月18日15时3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胡智勇(户籍地浙江省永嘉县岩头镇下宅村)：本院受理原告厉超群诉被告胡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121民初482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8年1月18日14时0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